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参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定向增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和昌”）向公司定向发行2,910万股及支付人民币98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60%股权。

2017年6月16日，吉和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吉和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与吉和昌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，后续公司与吉和昌将办理相关的吉和昌定向增发股票认购、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